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滨开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包四）

委托人（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地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2. 项目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完成2026年滨开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气、水、地下水、土壤及底泥等监测服务项目，委托人在合同期内对受托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间保证率、监测能力等进行考核评定。

3.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完成2026年滨开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气、水、地下水、土壤及底泥等监测服务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出具报告。各个采购包的服务内容不局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一旦有采购包的中标单位无法及时完成甲方的委托，甲方有权进行互补，选择单位完成甲方相应的检测任务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优惠率为 60% 。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下同）：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最终结算原则：以环境监测部分：《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物价统 为参照，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1-优惠率）进行结算，监测数量按委托方指令及确定的数量为准。

报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采样、分析所需相关人工费用（节假日、双休日等综合在内），采样、分析所需车辆运输费用，对场地进行测绘定点和点位复测、标高测量及地质勘探的测点费用，测点、采样机械进出场费用，水样采集井、地下样品采集含相应采样耗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全部从采样到出报告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出具包括

但不限于满足委甲方要求，符合相应规范的书面报告；最终按委托方签证及报告中的检测内容结算费用，收费标准中未单列收费的，招标人不另行给予计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乙方将现场 6 个月工作量完成且验收合格并提交报告且经审核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结算支付该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最晚付款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服务期为壹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周美姣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监测任务或出具的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查不规范、不合法或不符合要求，甲方不支付当次的服务费用，并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 1000 元；如造成相关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或完成要求工作的，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500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已支付的服务费必须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5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青

委托代理人：朱俊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8110501014001234317